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鄆城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21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鄆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鄆城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鄆城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鲁发改能源〔2016〕733号），由鄆城公司建设的鄆城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正式获得核准。

本项目已先后经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2015年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山东省鄆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15）存在差异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原披露项目情况：

1、建设规模：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1×30MW项目（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）。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.7亿元人民币，由公司独资建设及经营。

最终核准项目情况：

1、本项目主要建设1台130吨/小时水冷振动炉排生物质直燃锅炉，配1台35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以及综合办公楼、绿化等公用工程。同时，项目建设要

预留供热功能，待条件成熟后，为工业园区和城区居民进行供热，发挥综合效益。

2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609 万元。其中，项目资本金 632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，由鄆城公司筹集；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。

## 二、变动原因说明：

1、装机规模从 30MW 变为 35MW，主要是考虑选用效率更高的汽轮发电机组，汽耗降低，每产生 1 千瓦时的电量所需蒸汽量降低，等量蒸汽可发出更多的电量，从而提高发电能力及发电效率，有利于增加本项目的收入；

2、计划总投资额由 2.7 亿元变更为 3.1609 亿元，主要原因是：①装机规模变化，增加了相应设备及系统投入约 3800 万；②考虑秸秆收购储存，增加了铺底流动资金约 800 万元。

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2 年。

（注：印发之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